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甲○○  
04 被 告 戊○○  
05 丁○○  
06 乙○○  
07 庚○○  
08 丙○○  
09 己○○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 
11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  
14 編號：Z000000000號)與辛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11  
15 2年3月12日死亡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間  
16 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0 一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 
21 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  
22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父母子女關係存在與否，不惟  
23 影響雙方之身分關係，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  
24 隨之變動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生父為訴外人辛○○(男、民國0  
25 0年0月0日生、112年3月12日死亡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26 000000000號)，然於原告出生時，經被告戊○○認領為其  
27 子，後經本院於113年1月3日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民事  
28 裁定確認原告與被告戊○○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確定等情，業  
29 經本院調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然訴外人辛○○已死亡，  
30 無法辦理認領登記，即事實上無法在戶籍登記上登載，以致  
31 原告與辛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足以影響原告與辛○

01 ○間之身分關係，即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  
02 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則原告對辛○○之繼承人  
03 即本件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 
04 法律上利益，合先說明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然均無正當  
06 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07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 
08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9 為判決。

## 10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與原告生父辛○○並無婚姻關係，  
12 而被告戊○○則是原告生父辛○○之胞弟。原告出生後，因  
13 找不到生父辛○○，而原告祖母擔心原告生父欄空白遭他人  
14 取笑，乃將原告登記為被告戊○○之子。原告想要認祖歸  
15 宗，且生父辛○○死亡時，曾經法醫幫原告與辛○○採驗檢  
16 體進行DNA親子鑑定，已確認原告與辛○○具有客觀上親子  
17 關係。因原告與被告戊○○業經確認不具有親子關係，爰提  
18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## 19 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20 (一)被告戊○○抗辯稱：原告確實是辛○○之子，同意原告之請  
21 求等語。

22 (二)被告乙○○抗辯稱：同意原告請求，這樣（認祖歸宗）是最  
23 好的等語。

24 (三)被告己○○則抗辯稱：之前住在家裡，因為母親說找不到辛  
25 ○○，就先將原告寄在被告戊○○的名下，後來已經有找到  
26 辛○○，同意原告請求，對本件沒有意見等語。

27 (四)其餘被告(即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)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(一)按關於捨棄、認諾效力之規定，於撤銷婚姻、否認子女之訴  
31 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，家事

01 事件審理細則第67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  
02 在事件，涉及當事人身分及血統真實性之認定，為家事事件  
03 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甲類事件，具有訟爭性及公益性質，  
04 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之事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自  
05 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；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  
06 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 
07 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  
08 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  
09 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10 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其與辛○  
11 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雖經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表  
12 示同意原告請求，然因親子關係存在與否實涉公益，本件訴  
13 訟標的亦非得由當事人任意處分，且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  
14 己○○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應屬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  
15 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所表明同意原告  
16 之請求，均並不生認諾之效力，先予說明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其為辛○○之親生子女之事實，為被告戊○○、乙  
18 ○○、己○○所不爭執，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則未  
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經  
20 查：據原告所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所示：  
21 「綜合Globalfiler STR DNA及Yfiler Plus STR DNA型別鑑  
22 定結果，研判辛○○與甲○○（即本件原告）之間極可能（機  
23 率99.999%以上）存在一親等血緣關係」等語。本院參酌現代  
24 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系統檢驗方法鑑  
25 定親緣關係之精確度極高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可認原告主張其  
26 與辛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乙情，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原告提  
27 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其與辛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，應有理  
28 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29 (三)本件原告與辛○○間確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，已如上  
30 述，惟此必藉由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始克還原其真正血緣  
31 關係，實屬不可歸責於被告全體（即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

01 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)。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  
02 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全體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  
03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 
04 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  
06 第2款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陳如玲